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08號

原　　告　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利
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
被　　告　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盛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104年8月31日起訂定駐衛保全服務業務契約。……由原告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為被告公司『台南市○○○○○區○○路○段○○號』提供駐衛保全服務，被告則應按月於服務之當月25日前，給付服務費用新台幣（以下同）96000元……嗣於105年7月14日兩造再簽訂同樣條件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管理服務期間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服務費用每月96000元，惟因被告於105年8月1日開始已將管理標的物一部分，出租訴外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駐衛服務費約定由被告

及訴外人按比例分攤，因此，被告自105年8月1日起按月應給付之服務費用為64000元整……詎原告如約提供駐衛保全服務，被告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竟積欠104年6月至105年3月計……96萬元整……及106年7月至106年9月計……19萬2000元整……總計共……115萬2000元之管理服務費未給付……從而，原告本於保全契約、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全服務費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208號民事卷宗　下稱院卷ⅴ第13頁至第14頁）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三、法院的判斷

㈠所謂委任，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或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如雙方約定就委任報酬數額及給付期限有所約定，受任人自得依約請求委任人給付報酬。查兩造於104年8月間訂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駐衛保全服務業契約（下稱甲約）後，又於105年7月14日簽訂並於105年7月31日變更契約內容如附表編號2所示（下稱乙約），惟被告卻未依約按月給付104年8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106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之報酬（即管理服務費）等情，因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爭執而視同自認，故應堪認定。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已屆給付期限卻仍未給付之報酬共83萬2000元（計算式：104年8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間報酬＋106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間報酬＝9萬6000元／月x 8月＋6萬4000元／月x 1月＝76萬8000元＋6萬4000元＝83萬2000元）。原告雖另請求被告給付104年6月1日至1

０４年７月３１日、１０６年８月１日至１０６年９月３０日間報酬，惟此部分期間非屬甲約及乙約所約定之駐衛服務期間，原告自無從依甲約或乙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故原告依甲約及乙約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報酬暨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外，兩造固曾約定：「本契約期滿前壹個月，甲方如未以書面通知乙方不續約者，本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執行壹年」（見院卷第２３頁），惟該契約既經變更內容（即如合約增訂內容所載「三方同意協議改由甲、丙兩方"共同簽訂"保全服務合約，按比例共同分攤」），該變更後內容明白約定分攤期間自１０５年８月１日至１０６年７月３１日止，復無關於自動續約之特別約定，當以三方合意變更後契約內容為準，不應再以變更前契約內容認定有自動續約之情形，否則將使該分攤期間之約定失去意義，附此敘明。

㈡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２０３條、第２２９條第１項、第２３３條第１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報酬於起訴前均已屆給付期限，自得按各月報酬請求給付期限屆滿時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茲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１０８年２月１５日，見院卷第４７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５％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即甲約與乙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８３萬２０００元，及自１０８年２月１５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５％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其敗訴部分，假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７９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２０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２０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９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４４２條第２項及第４４４條第１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號	契約內容
1（甲約）	立契約書人：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駐衛服務期間 一、本契約之保全服務有效為壹年，期間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條：駐衛服務之標的物地址 台南市〇〇〇〇〇區〇〇路0段00號 …… 第五條：駐衛服務費用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應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玖萬陸仟元整（含稅）……
2（乙約）	立契約書人：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駐衛服務期間 一、本契約之保全服務有效為壹年，期間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條：駐衛服務之標的物地址 台南市〇〇〇〇〇區〇〇路0段00號 …… 第五條：駐衛服務費用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應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玖萬陸仟元整（含稅）……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7　月　14　日
	合約增訂內容如下： 因甲方於105年8月1日開始已部分出租給丙方，原訂每月保全費用玖萬陸仟元整（含稅），三方同意協議改由甲、丙兩方共同簽訂保全服務合約，按比例共同分攤，甲方支付陸萬肆仟元整（含稅），丙方支

（續上頁）

	付參萬貳仟元整（含稅），分攤期間自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 甲方：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丙方：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南科分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7　月　31　日